

证券代码：001268

证券简称：联合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其中，《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税前薪酬进行了确认，具体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

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公司每年给予固定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公司外部董事不领取任何薪酬或董事津贴。公司内部董事兼任公司其他工作职务的，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对应的薪酬管理办法确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薪酬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内部董事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以及中长期激励收入（若有）及其他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薪酬组成。

（1）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地区、行业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年度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等。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经审批后按规定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